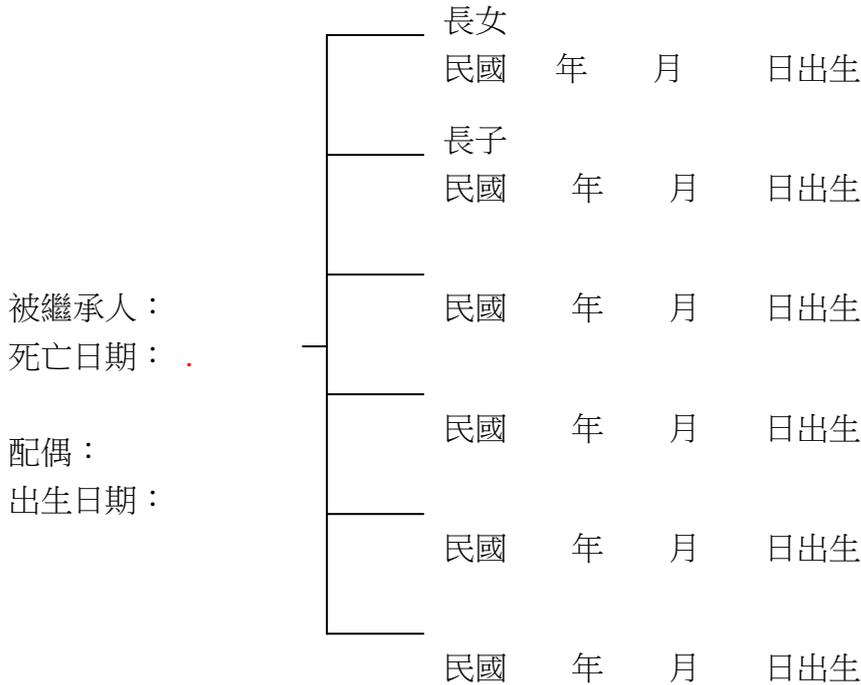
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：



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，如有遺漏或錯誤或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兼法定代理人：

簽章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